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581202207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7月22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临清市中洲创新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临清市机关幼儿园项目-教学楼		
建设地址	青年路以北，杨桥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3678.7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798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立方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天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叶思维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志新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贵民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青兰
总监理工程师	王小敬	合同工期	2022-07-20 至 2023-04-10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13606